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2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执行董事孙晓燕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继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欣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家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非执行董事尚书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执行董事孙树明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继伟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